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Associação dos Embaixadores do Património de Macau
Macao Heritage Ambassadors Association

第十五屆澳門文物大使培訓
章程

自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成為中國第 31 處世界文化遺產後，面對着文化遺產這個國際大舞台，澳門極需培養在文化遺產方面充滿熱誠且具專業知識的人士去推廣澳門文化遺產、宣傳本地文物保育的重要性，其中尤以本地青年對文物的認知和培養由其重要。

文物大使培訓課程自 2001 年開始舉辦，是一個培養本地青年文化遺產的保育知識和教育推廣達 19 年的課程，不停深化內容，期望藉此提升他們對文化遺產的保育知識，培養他們參與文化遺產保護、教育及推廣工作的熱情，並藉着朋輩力量讓其他青年對本地文化有更深刻的了解和認識，主動積極保育澳門的珍貴歷史遺產。

踏入第十五屆，為令培訓與時並進，除導賞培訓外，將於課程加入多媒體元素，為青年在文化遺產推廣的路上提供多方面技能，讓文化保育訊息更有效傳播。

1、 主辦單位：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2、 資助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

3、 支持單位：M 軸空間

4、 目的

（1） 傳授正確的文物和保育知識，加深對澳門歷史文物的認識
（2） 加強對本地文化的歸屬感，凝聚市民對澳門的向心力
（3） 提高青年人公民教育的素質
（4） 將保護文物事業薪火相傳
（5） 透過成為文物大使，讓保護文物的意識滲透到市民大眾

六、文物大使招募

（1） 招募對象：
1.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本地居民
2. 16 至 29 歲
3. 對文物保護與澳門歷史感興趣之人士
（2） 招募人數：35 人
（3） 截止報名日期：9 月 7 日
（4） 報名方式：本會網頁的電子報名系統報名（須將所需文件一併上載，網址：www.mhaa.mo）；
（5） 甄選方法：已報名者將獲將獲短訊及電郵通知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期間參加面試，並從中選出合資格者進行培訓。

七、面試安排

（1） 面試日期：9 月 9 至 11 日
（2） 面試地點：M 軸空間
（3） 面試順序優先制：請按通知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地點參加面試

（4） 甄選結果公佈：結果將於 9 月 13 日在澳門文物大使協會網頁公布結果，獲選者會收到電郵及短訊通知

八、 候選參加者義務

（1） 獲選參加者須成為本會永久會員，會費為澳門幣 250 圓正。若獲選參加者於指定時間內未有繳交會費，則被視作放棄

（2） 獲選參加者須出席 9 月 16 日晚上 7 時正出席文物大使講解會並繳付澳門幣 500 圓正保證金，出席率達 80%及完成課程並順利畢業者將獲退還八成

（3） 獲選參加者將以“準文物大使”資格接受理論學習、實地考察，合共 68 小時

（4） 完成理論學習及實地考察時的準文物大使，出席率達 80%，以及最終考核合格者，將獲頒發結業證書，並賦予“實習文物大使”資格

（5） 實習文物大使須完成為期一年的專業及活動實習，以及有關作業及考核，賦予“基礎文物大使”稱號

（6） 各項具體指標由文物大使評級委員會制定

（7） 一經報名，即視為參加者已全部知曉並完全接受所有安排及活動

九、 學習計劃

（一）理論學習			
科目編號	項目	導師	時數
C01	文物大使講解會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代表	3
C02	澳門歷史城區一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代表	3
C03	澳門歷史城區二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代表	3
C04	澳門歷史一	溫學權講師	3
C05	澳門歷史二	溫學權講師	3
C06	中式建築風格	柯浩然建築師	3
C07	西式建築風格	劉敏詩規劃師	3
C08	歷史資料查找技巧	盧嘉諾先生	3
C09	文化遺產保護法	文化局代表	3
C10	澳門文化遺產管理研究	譚志廣博士	3
C11	文物修復概論	葉健雄文物修復實驗室主任	3
C12	英語導賞	羅嘉華女士	3
C13	影片製作導論	湯榮耀先生	6
C14	導賞技巧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代表	3
合計			45

（二）實地考察		
科目編號	項目	時數
V01	江門僑鄉文化保育青年交流營	8
V02	實地考察一（日間）	3
V03	實地考察二（日間）	3
V04	實地考察三（日間）	3

V05	實地考察四（日間）	3
V06	實地考察五（日間）	3
時數		23

（三）考核		
科目編號	項目	時數
E01	口試	1
E02	筆試	3
E03	路試	3
E04	多媒體報告	1
時數		8

十、 考核方法

評核試：學員需要參加評核試，分為筆試、口試、路試及多媒體報告三部分。

十一 、 備註

（1） 任何最新通知將在本會網站內公佈

（2） 有關個人資料只用作是次計劃及相關用途，計劃結束後，將會銷毀

（3） 本會將會為各位入選參加者購買保險

（4） 各參加者須同意主辦單位的安排及決定，不得異議

（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作補充解釋及最終決定權

十二 、 防疫措施

(1) 學員上課前應自行測量體溫。如有發熱(耳溫等於或高於 38 ℃ / 額溫等於或高於 37.5 ℃)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的學員不應參與,且不應自行服藥後參與活動;應戴上口罩及時求醫。

(2) 學員在進入上課場所前應配戴口罩、接受體溫檢測,以及申報健康狀況並向現場工作人員出示「澳門健康碼」,健康碼需為綠碼,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才可進入上課場所;課堂期間亦應全程配戴口罩。

(3)為保障個人健康,學員在活動範圍內,應留意儘量與他人保持至少一米距離,並注意個人衛生。

查詢:

電話 6238 6441

電郵 info@mhaa.org.mo